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000 股，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3.5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最新修订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